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1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芮副校長兼教務長

紀錄：林燕芬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黃國真委員、呂登復委員、林志森委員、蘇錦夥委員（請假）、黃翔龍委員、林啟瑞委員（吳明川代）、余政杰委員、張添晉委員（黃志宏代）、張瑞芬委員（蔡瑤昇代）、彭光輝委員（請假）、李新霖委員、陳文斌委員（請假）、譚巽言委員（請假）、蔡德華委員、蔡瑤昇委員、陳殿禮委員、蔡銘修委員、郭柏毅同學、林孟頡同學、姜穎容同學、郭宜婷同學（黃奕棻代）、李胤愷同學、陳信翰同學（宋欣雅代）、陳慧貞委員、林偉達委員、侯舜仁委員（張國強代）、林信標委員、段副教務長葉芳、課務組祝孝剛組長、註冊組陳詩隆組長、研教組曾添文組長、進修部劉建宏組長、吳珊珊小姐、進修學院蘇文達組長、賴淑貞小姐、徐苡瑄小姐、徐宜瑩小姐、杜盈慧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頒發聘書：(略)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「臺北大學聯合系統」99學年度第一學期台北醫學大學開放33門通識課程，國立台北大學開放31門通識課程，本校開放43門通識課程，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。
- (二)99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34門課；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，請各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檢陳100學年度新增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」、「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」暨99學年度新增「電腦與通訊暨電子工程學士學程」、「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程」之課程科目表，及調整部份系所必修課程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、進修部教務組、進修學院教務組

說明：

- (一)奉教育部99年5月19日台技(二)字第0990085758號函核定，100學年日間部設立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」，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(P4)及進修部設立「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」，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二(P5-6)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3日台技(二)字第0990139099號函核定，進修部99學年度成立「電腦與通訊暨電子工程學士學程」，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(P7-8)及「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程」，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(P9)。
- (三)調整部份必修課程科目表(含開課時序變動)之教學單位計有：化工所、土木系、材資系之金屬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8年度秋季班、工管系及通識教育中心，等5個教學單位，各單位調整之課程資料如附件五(P10-11)。
- (四)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，業經各教學單位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五)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六(P12)。

辦法：

- (一)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」及「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」課程科目表，如蒙通過，擬提教務會議備查，自10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- (二)「電腦與通訊暨電子工程學士學程」及「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程」課程科目，如蒙通過後，擬提教務會議備查，自99學年度起實施。
- (三)新增通識課程課程，擬提教務會議備查，自99學年第二學期起開設。
- (四)調整課程科目表，除材資系之金屬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8年度秋季班，自98學年度實施，餘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

- (一)「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」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惟委員建議多開設結合專利、技轉及公司案例實習等實務性課程；並強化日本相關法律，建立與他校科法所有所區隔之特色，由人文學院與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籌備單位參考。
- (二)「英文碩士在職專班」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自 10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- (二)「電腦與通訊暨電子工程學士學程」及「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程」課程科目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。
- (三)新增通識課程課程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自 99 學年第二學期起開設。
- (四)化工所、土木系、材資系之金屬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8 年度秋季班、工管系調整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除材資系之金屬材料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8 年度秋季班，自 98 學年度實施，餘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」施行細則，如附件九(P21)，及「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」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十(P22)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說明：

- (一)配合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方針及提高學生修習意願，並修改已停開或不符成立宗旨課程，修訂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。

1.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

條文編號	提修正內容	現行條文內容	
第二條	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、系(所)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， <u>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另定之。</u>	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、系(所)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。	
第八條	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。 <u>畢業後如果繼續留校修習碩士學位，可再繼續完成學程科目的修讀。如修完本學程應修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。</u>	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	
第十條	<u>本學程之課程由工程學院及其他相關系(所)規劃。規劃之課程由各院相關系(所)開設。</u>	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工程學院及其他相關系(所)開設。	

2.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施行細則

條文編號	擬修正內容	現行條文內容	
第二條	本校學生(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)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	第二條本校研究所、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	第二條與

	學程之院、系(所)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。	(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)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院、系(所)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，並以一學程為限。 第三條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學程召集人(土木系系主任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	第三條 整 併
第三條	<u>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，分必修學程及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五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</u>	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，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9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15學分，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24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	
第九條	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系(所)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如修完本系(所)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。 <u>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於畢業前未完成應修課程，若繼續修讀本校碩士班者，可承認大學部已修習學程學分，並可繼續修習其未完成之學程學分，俟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數後，仍可依規定申請學程專長證明。</u>	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系(所)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如修完本系(所)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	
第十一條	<u>學生凡修習本學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可向設置學程之院、系(所)或中心提出申請”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修習中”證明，並由工程學院發給證明。</u>		新增
第十二條	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、土木與防災研究所、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、 <u>建築系、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</u> 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。	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土木系、土木與防災研究所、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。	

3.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課程科目表

學期	異動	擬修正必修科目	開課單位
第一學期	新增	環境生態學(2學分)	土木系/建築系
	刪除	施工規劃與管理(3學分)	土木系
第二學期	新增	環境工程(3學分)	土木系

		環境分析與實作(2學分)	建築系
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(二) 以上修訂之施行細則及課程科目表，業經各教學單位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提教務會議審查，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教務處審查，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(15:10)